**河工院工[2018] 15号**

**关于开展2018年度“文明家庭”**

**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：

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，继续积极探索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推动我校家庭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，校工会决定在全校开展2018年度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 开展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是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教职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，提升广大教职工文明素质的有效途径。它旨在进一步宣传平等、和睦、民主的家庭关系，树立具有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生活方式的家庭楷模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和万事兴，通过这一活动的开展，引导更多的家庭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新风，集聚实现中国梦、河工梦的强大正能量，从而更好地推动和谐校园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全面发展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 凡我校教职工家庭均可参加“文明家庭”评选。家庭成员不足二代、3人的，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 1．家庭成员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事业心强，富有奉献、开拓、进取精神，在各自的学习或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 2．夫妻和睦，互敬互爱，互信互勉，互谅互让，互帮互慰，共同承担家庭责任，理解和支持对方工作，主动分担家务劳动，婚姻幸福美满。

 3．家庭成员关系平等、民主、和睦、融洽，尊老爱幼，勤俭持家，计划生育，教子有方。

 4．家庭成员生活方式文明健康，家庭环境整洁，学科学，用科学，移风易俗，邻里团结，乐于助人，关心社区建设，积极参加社区活动。

 5．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有良好的公共道德、无涉黄、赌博、吸毒行为，没有参与并能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．“文明家庭”每三年评选一次。

2．“文明家庭”评选以职工家庭为参评对象，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 3.分工会推荐。各分工会按照严格民主程序，在本单位公示后，将推荐的“文明家庭”报校工会；每分工会推荐1户。

 4．审定表彰。由校工会统一审定并进行表彰。

 五、评选要求及时间安排

 1．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。“文明家庭”的评选是和谐校园建设和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评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把这项活动组织好、宣传好、发动好，动员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“文明家庭”创建中来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 2．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应贯彻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各评选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推荐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优中选优，防止简单随意和弄虚作假，确保推荐的“文明家庭”真正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 3．此次评选活动要与《关于广泛开展“传家训、立家规、扬家风”活动、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通知》相结合，提倡“文明家庭”带头订立家训家规，带头树立良好家风，为全社会家庭文明建设作出表率。

 4．各分工会推荐的候选“文明家庭”要认真填写推荐表。

 5．具体时间安排：

（1）2018年9月9日之前各分工会组织选拔、推荐、上报材料。材料报至工会1123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：jgzc8018@126.com。

（2）2018年9月11日之前校工会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

附件：**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是否曾荣获全国、省、市级五好文明家庭或标兵（如果是，请详细注明） |  | 是否曾荣获其他荣誉（如果有，请注明）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称谓 | 年龄 | 单 位 |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事迹简介 |  |
| 组织意见 | 基层推荐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工会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